


[首 页](#)
[所 概 况](#)
[所 长 简 介](#)
[部 门 介 绍](#)
[科 研 成 果](#)
[论 文 专 著](#)
[水 利 史 室](#)
[联 系 我 们](#)

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[年会学术报告摘要](#) >> [06年会学术报告摘要](#)

2006川渝大旱的启示

吕娟

旱灾及对策研究室

2006年,重庆市、四川省均遭受了百年一遇的特大旱灾,其历时之长、强度之大、范围之广、损失之惨重均属历史罕见。重庆市大部分地区总旱天数超过60天,东北地区超过90天;四川省整个早期历时半年。重庆市直接经济损失超过80亿元,其中农、林、牧、渔等经济损失超过60亿元,企业减少产值近40亿元,因旱造成820.05万人、748.60万头大牲畜临时饮水困难;四川省农业直接经济损失124.5亿元,林业损失近20亿元,工业损失近70亿元,因旱造成716.85万人、883.71万头牲畜饮水困难。

重庆市、四川省特大干旱灾害引起了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高度重视,国家及水利部领导多次做出重要批示,并派出工作组亲临两省市指导抗旱救灾工作。与此同时,重庆市委市政府、四川省委省政府也多次召开专题会议,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,确保了抗旱减灾工作有组织有纪律地顺利开展。

但大旱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。干旱管理工作中长期存在的“重抗轻防”思想,导致对干旱灾害预防不足、具体抗旱措施不到位;抗旱资金缺口较大,抗旱物质储备不足,抗旱机构不健全;抗旱服务组织人员素质较差、人员队伍不稳定、抗旱配套设备落后;骨干水利工程严重不足,工程老化、年久失修、灌区配套差导致水资源利用效率低,病险水库多;干旱管理信息化程度低;干旱灾害基础性科学研究薄弱。

为了预防更大的旱灾发生,重庆、四川还有需做以下几方面的努力:1、鼓励植树造林,保护耕地,合理利用和保护水资源,倡导节约水资源;2、加强社会经济建设,提高人口素质,通过宣传、教育、培训等手段增强干旱意识,加强干旱政策法规的建设;3、积极开展干旱科学技术研究,实现由干旱危机管理向风险管理过渡;4、是加强水利重点工程、病险水库整治、抗旱应急水源工程、集镇供水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。

2006年4月9日14:42



-- 专业网站 --